**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總包價法。▇單價計算法。 (詳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1.參加人數約○○人（正  負百分之10）。2.供餐日數約○○天（正 負百分之10）。3.每人每餐單價：新台幣 ○○元整。如遇有特殊 情形，機關需加菜時，廠 商應配合辦理，費用另 計。4.如符合本縣「校園供餐 質量升級-學生午餐加 碼10元」方案實施計畫 補助原則，國中小用餐 之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 另補助10元。（115年度 視縣府預算經費通過後 辦理）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總包價法。▇單價計算法。 (詳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1.參加人數約○○人（正  負百分之10）。2.供餐日數約○○天（正 負百分之10）。3.每人每餐單價：新台幣 ○○元整。如遇有特殊 情形，機關需加菜時，廠 商應配合辦理，費用另 計。4.如符合本縣「校園供餐 質量升級-學生午餐加 碼10元」方案實施計畫 補助原則，國中小用餐 之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 另補助10元。（114年度 視縣府預算經費通過後 辦理）  | 酌修文字(本實施計畫視本府經費辦理，如計畫期程終止，將另函知學校)。  |
| **第十二條 驗收**(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4.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1).每日食材依據契約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廠商營養師或衛生管理人員及機關學校承辦業務人員協同勘驗、量秤後，品質良好、數量符合，使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進行食材驗收，並拍照上傳食材之溯源標章或國產證明文件**，**始可進行處理，如數量不足於一小時內補足數量，品質不良者、或不符合約規範者，隨即退貨，廠商必須於一個小時內換貨，經勘驗合格者始可進行處理，如延誤供餐時間、或更換菜單時違反罰則事項，依約懲處。(2)每月履約完畢至農業部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下載當月電子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核驗收。 | **第十二條 驗收**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4.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1).每日食材依據契約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廠商營養師或衛生管理人員及機關學校承辦業務人員協同勘驗、量秤後，品質良好、數量符合，並填寫每日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 (格式為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始可進行處理，如數量不足於一小時內補足數量，品質不良者、或不符合約規範者，隨即退貨，廠商必須於一個小時內換貨，經勘驗合格者始可進行處理，如延誤供餐時間、或更換菜單時違反罰則事項，依約懲處。(2)每月履約完畢依每日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採書面審核驗收。 | 因應學校自113學年度第2學起開始全面使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進行食材驗收，修正每日驗收紀錄方式及每月書面審核文件。 |